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2023年度教师 培养培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2023年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方案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

2023 年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方案

为加快实施新时代”人才强校”战略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围绕“师德师风提升、教学科研能力提升、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、青年教师成长”四大培训计划，着力提高教师“教学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科研能力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”，为学校的快速发展提供保障。特制定 2023 年度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培训原则和目标

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，采用“以提升教师教学科研能力为中心，多渠道培训、分层次和分类别递进式培训”的 1+x 教师培养培训体系，有计划的开展各类教师培养培训项目，培养一支“师德高尚、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业务精良、思想解放、勇于创新，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”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二、参训对象

全体教师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师德师风培训

厚植师德师风涵养，开展多渠道、多途径的教育，大力开展师德传统教育、师德榜样教育和师德警示教育，主要内容有：

1.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，把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》作为核心培训教材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；

责任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
2. 各二级学院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及全体教师开展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四史学习教育、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、师德师风教育、四有好老师榜样教育和师德失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”等专项教育活动。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

(二) 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培训

1. 针对教学团队负责人、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开展校内专题培训和派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，拓宽视野、提升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等能力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2. 组织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，系主任等30余名教学骨干，赴国内双一流大学参加优秀教师综合能力提升研讨班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9月30日

3. 每学期开展一期“名师讲堂”活动，邀请省内外名师名家来校开展信息化教学技能提升、一流课程建设、科研能力提升等专题培训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

4. 根据课程建设和学科发展，每学院可选派1名教师参加国内外访学、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等活动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5. 按“双百计划”要求，选派20人攻读博士学位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6. 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，利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开展寒暑假教师研修活动，做到应学尽学，实现教师线上培训全覆盖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(三) 青年教师培养培训

1. 按《景德镇学院新入职教师培训实施办法》对2023年新入职教师开展岗前和岗位培训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7月1日-12月31日

2. 按《景德镇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实施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对2022年参加了导师制培训的教师进行培养和考核；

责任部门：人事处、各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0月1日

3. 开展一期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；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科研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4. 开展青年教师讲课竞赛、课件制作大赛和听课、评课等活动；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

5. 组织7名青年教师参加“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教学进修项目”并完成学习任务。

责任部门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二级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1日

(四) 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

各二级学院在非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中，选派20%参加2023年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培养，按《景德镇学院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培养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10%的教师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考证，10%的教师赴企业顶岗挂职锻炼，年末参加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的认定。

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培养以在职培养方式为主，各二级学院可选派1人-2人脱产挂职锻炼，脱产时间不超过一年，办理挂职锻炼手续后方可参加。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、人事处、教务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完成人员选定

(五) 其他项目培训

1. 为全面提升教师心理素养，按教育厅要求组织好“百场培训强万师”专题心理教育活动；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完成40学时的专业培训；

责任部门：学工处（心理教育中心）、人事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30日

2.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；

责任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

完成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

3. 辅导员队伍专题培训。

责任部门：学工处

完成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
四、考核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2023年师资培养培训计划，3月20日前报人事处备案，并按时间节点组织完成本院培训项目，督促教师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培训任务，培训项目的完成情况将纳入考核范围。

2. 参加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和特殊情况，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计划。年末将对参训人员情况进行汇总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将运用在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中。